

創新設計學院設計學碩士學位課程修業規範（試行）

2020年08月10日草擬
2020年08月20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2022年05月24日草擬
2022年08月04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
創新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設計學碩士學位課程（以下統稱本課程），除依據本校「教務部規章制度」、「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手冊」之規定外，根據本細則溝通協調辦理。

一、專業範疇科目

依據本課程修業規範，碩士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除必修、選修科目，專業科目亦屬必修科目。學位論文分為兩大範疇，「設計教育與理論」和「設計方法與實踐」，具體研究主題與指導教授（導師）再行確認。

遵循本校開課人數最低限制，並依據教務部規範，每一堂課至少約 10 名學生選課方能開班授課，若有科目未達授課標準，將被調配至可開課的科目。本課程有協調、分配研究生所屬的授課科目，原則上依據選擇人數最多的專業科目為分配標準。

每新學年開學時（配合學校研究生說明會時程）向研究生說明課程選擇的規則，強調所有課程若未達開課人數，學院對研究生保有科目的協調及分配。

二、學術活動參與

研究生修業期間需完成五次學術活動報告（或參與學術研討會），依學院提供的報告格式繳交心得報告 1500 至 2000 字（每篇）。研究生得以在入學之後，開始參與學術活動，在指定時間內提出學術活動成果的報告，經本院審查完畢，方能計算「學術活動」1 學分。此外，學術活動或由學院組織相關學術活動作為成果認定。

三、學術期刊發表

研究生在提交學位論文答辯前，應至少完成一篇期刊論文發表或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。研究生投稿文章，可請指導教授（或任課教師）共同掛名（非強制），但必須先徵求老師同意，作者署名順位由研究生與老師共同討論。機構必須署名澳門城市大學創新設計學院（Faculty of

Innovation and Design,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, Macau) 為第一或第二順位，研究生署名只承認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導師或任課教師為第一作者），論文題目及方向必須和本課程相關，僅承認在學期間發表的論文。

四、學位論文答辯

研究生最終完成五次學術活動，以及至少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。論文答辯後，送繳學校相關單位審核後，依據本校研究生修業規範，授予學位。本課程學位論文規範及答辯，參照本校既有規定及作法。

五、課程出席及作業要求

基於澳門城市大學所規範之研究生出席課程要求，學院有權強制規範研究生出席率，若修業過程中因個人因素，如身孕、受傷、工作等個人因素，導致出席率過低、影響課業或中斷課程等，經由本學院學術委員會討論後，得以建議研究生重修課程或申請休學（根據本校研究生手冊之規範實施）。除此，課程進行中，任課老師有權要求學生自行提交作業（論文、報告）之查重證明，一旦發現提交之論文、報告有違學術倫理者，由本學院學術委員會討論後，得以視情節輕重，提交本校有關單位做處分。

※ 本細則共有五項，適用於 2022 級入學新生，請碩士研究生知悉並遵守，本規章條例學院保有最終解釋權力。注意！本文件為學院內部資料，嚴禁外傳。



澳門城市大學
創新設計學院